

社區大學全國志工聯合會組織準則

20091024 社大全國志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20090827 志聯會執委會第五次討論修訂
20090624 志聯會執委會第四次討論修訂
20090527 志聯會執委會第三次討論修訂
20090429 志聯會委員會第二次討論修訂
20090325 志聯會執委會第一次討論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區大學全國志工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基於全國社區大學志工社之共同願景，建立聯結平台，相互激勵、策勉與聯誼，併肩同步成長，以協助社大推動校務，進而探討公共議題、區域合作，促成公民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隸屬於「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以下簡稱全促會)。
- 第五條 本會接受「全促會」之指導與監督。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召開聯合月會。
 - 二、各社大志工社之聯繫。
 - 三、推動各社大志工社之建置。
 - 四、研擬及參與公共議題，並形成具體行動。
 - 五、支援全促會之志工活動。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全國社區大學推薦之該校志工組織，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或全促會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或相關活動。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執行本會或隸屬單位分配之事項。
 - 三、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公民社會之活動。
 - 四、出席本會或全促會辦理之志工會議、研討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為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委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由執委會執行其職權。

-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推薦該校志工二人(一人為副)擔任會員代表，經由會員代表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委員二十一人。由委員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各校副代表名稱隨同選舉結果異動(執委除外)。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執委會遴聘之。
- 第十三條 本會不設會長，由執行委員於任期中協商擔任輪值主席(原則連續三~四個月)。輪值主席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與主持會議。輪值主席請假期間，應協商另一執委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或罷免委員。
二、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或罷免執行委員。
二、規劃及執行年度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
三、通過執委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代表會、委員會、聯合月會。
二、執行會員代表會決議案。
三、擬訂本會年度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專案方案。
四、聘、免執委會總幹事。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總幹事之職權如下：
一、襄助輪值主席綜理會務。
二、擬定開會通知(一週前)，製作會議資料(執委提供彙整回函)、簽到表(駐會製作)。
三、會議記錄(含錄音、相片)。
四、撰寫志工園地報導(徵文，志聯會議記錄)。
五、日常經費收支明細。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會代表、委員、執行委員、總幹事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任期自元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九條 本會每兩年召開會員代表會一次，由全促會暨執委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會前七日通知。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會開會時，全促會暨執委會為主席團，並推舉一執行委員

主持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唯修改組織準則、執委之罷免或本會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須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執委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聯合月會(有特殊情況與寒暑假期間停辦)均由輪值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前項會議應邀請全促會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執委會之決議，應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一權一票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執委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視同辭職，由委員會選舉遞補遺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幣別為新台幣)：

- 一、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一千元。
- 二、全促會之補助、獎助費。
- 三、熱心人士之捐款。
- 四、企業或基金會之捐助。
- 五、申辦活動之補助、贊助款。
- 六、義賣或其他活動所得。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設專用帳戶委由全促會管理。並依經費額度酌支運用如下：

- 一、執委責任分區聯繫費用。
- 二、承辦月會之社大得酌予補助茶點費用。
- 三、本會會議(代表會除外)地點以外縣市之委員、執委等出席會議得酌予補助交通費用。

前項各款費用應填報支付憑單逕向全促會結報。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於每年底由輪值主席提出結存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全促會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第三十條 本組織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會員代表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經會員代表會通過，陳報全促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